



時務報

第四十三冊

廿三

48
214
43



18  
214  
43

時務報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第四十三冊

THE CHINESE PROGRESS

昭和十九年  
一月十九日

時務報第四十三冊目錄

論商務十變法通議七之十 金銀漲落

新會梁啟超撰

恭錄 諭旨

國子監奏請增置算學助教員缺摺

江南陸師學堂招募章程

湘撫陳招考湖南時務學堂學生示

英文報譯

歸安孫 龍溪王 史同譯 吳縣李維格勘定

中國宜亟開民智論

駐劄上海英總領事上海商務報續第四冊 丁口冊 日

本商務學堂

日人預議監禁外人之事 日本紡紗 暹王游歷續紀 名儒

軼事 南極 曷格司射光

路透電音

日本古城貞吉譯

東文報譯

北京外交情形

列國在北京公使署 中國梧州府情形 日本某將軍論西

伯利亞情形

續第四冊 歐洲諸報論俄法同盟 美國外交 論英國在下議院

人物續第四冊

時務報館譯編

伏耳鐸製造股會章程

續第四十二冊 桐鄉張坤德譯

會審信隆租船全案

譯上海西字文匯報 續第四十二冊

論商務十變法通議七之十 金銀漲落

新會梁啟超撰

梁啟超讀楊通政請仿造金銀錢摺以問於求在我者曰其何如求在我者曰其所憂者是也其所以憂之者則猶未也原議以生銀鑄成先令樣式此議之可行與否應以鑄成以後外國能否一律通用為斷查歐美各國皆有自定圖法通行本國同治五年法比意瑞四國以本國圖法其成色式樣輕重大小無不一一相等因聯公會議定四國鑄成金銀錢彼此國庫皆准抵用而收付銀錢則以一百佛郎為限是則四國所鑄金銀其分兩成色式樣原無出入而非預聯公會彼此仍難抵用者明矣今中國而按照外洋分兩成色式樣仿造金銀錢若不先與會議其難以抵用者亦明矣即使先與會議彼此抵用則通用銀錢亦有限制而金貴銀賤之弊亦難補救何則議者以為英國先令只重一錢五分而足抵四錢四分生銀之用我亦可以一錢五分之生銀鑄成與英先同式等重之華先購船械還借款以抵四錢四分之價不知英先以見錢收付只限十九枚其二十枚以外則用金鎊是則我以生銀鑄成華先即能抵用而於購械還債亦只可以權鉅款之尾數限以十數枚而止而應付鉅款仍宜以時價極賤之生銀購回極貴之金鎊以償之然則自鑄先令也於銀賤金貴之極弊何補至如總署復片謂由官定價每一華先合銀四錢四分著為令

務使通行國中。則外國即不肯抵用。而以我金銀錢易得之生銀與之。其數亦適相準。又云或疑以錢五分之華先。收閭閻四錢有奇之生銀。損下益上。勢必不行。要知國幣者非論分兩也。乃憑據也。信票也。民間行店。以銀易京蚨數千至百兩。十兩之紙票。何以流通。國家以銀錢為票。出入相準。以示信。尚何損益之有。云云。其說似甚辨。不知彼之以英先重一錢五分。而可抵四錢四分之用。佛郎重一錢。有零而可抵四錢之用者。非其國之威令。能迫其民必遵行也。蓋彼國以金為正幣。若夫非金之品。若銀若銅若錫。因以子母其金錢者。亦必以金抵之。故於鑄金錢流通外。凡鑄銀錢若干枚。流用民間。即提若干重金。適當銀錢所值之數。另存以待取。故民雖手持不足價之銀錢。而信其可以換等價之金也。故用之而不疑。泰西諸國有純用金者。英法諸國是也。有金銀並用者。法比瑞諸國是也。日本號之為單本位。兩本位。純用金者。先令等銀幣。只可兌金兩磅。過此只照銀價論金銀。並用者。自五佛郎銀幣起。至數千萬。皆可向庫兌金錢。純用金則金之磨耗必巨。並用銀則提存之金亦不菲。而要之無論純用並用之國。凡每鑄銀錢若干。必提等價之金若干。存於庫中。此是定例。時務報第二十冊載日本改定圓法章程第十款云。日本銀行應設法將庫中所存之銀。盡行換金。第十一款云。新定圓法施行之前。須先貯新鑄金圓合一萬萬圓。即其例也。日本現章蓋猶金銀並用之國也。然則中國而欲鑄華先以與抵用。以通行於民間也。亦應於生銀鑄錢外。更提存相當銀價之金以備焉。非是而彼必不信用也。譬之鈔幣之制。必有銀一萬圓而行一萬圓之鈔。則相與安之。若欲以銀五千圓而行一萬圓之鈔。則必大亂。

外國之銀行。中國之票號錢莊。莫不皆然。彼之用銀。其例亦由是也。用鈔者非用鈔也。用其所代之銀也。用銀者非用銀也。用其所權之金也。今若鑄銀先令而不提存金也。吾見其不數月而弊滋起也。是宋元交子鈔引之虐政也。若提存金也。則議者欲少還金而多鑄銀。今轉以用銀而多備金。失算甚矣。

曰。若是乎銀幣之不可鑄也。曰。惡。是何言也。凡天下之幣。必經鑄造。有成色分兩者。乃可謂之幣。譬如千錢之重。為六斤四兩。而凡言錢幣者。必舉其若干枚之數。而必不能舉其若干斤之數。此至淺之理也。今中國之銀錢。以每兩計。是何異於銅錢之。以每斤計也。有以銅六斤四兩為言者。則笑之。有以銀六兩四錢為言者。則習之。噫。是直無圓法而已。無圓法非國也。是以洋銀入口。已得藉以持我生銀價值之漲落。不待金矣。故鑄銀今之急務也。而特不能持一先令抵四錢四分之說。以病我民。所謂離則雙美。合則兩傷者也。

梁啟超曰。金銀價值漲落。為今日地球第一大事。五洲之商賈。羣焉屏營。憂熱驚駭。汗喘以趨避之。五洲之士夫。羣焉比較測驗。營目抵掌以論議之。五洲之政府。羣焉變革遷就。左右輕重以維持之。然而金幣國病於金。銀幣國苦於銀。金銀兩幣國厭兩幣。使全球十四萬萬人。莫不心如懸旌。倏然有不可終日之勢。此其故何歟。非用

金用銀與合用金銀之為害。而天下各國或用金或用銀。或合用金銀。各不相通之為害。以致此盈則彼絀。甲喜則乙憂。一髮牽而全身動。銅山崩而洛鐘應。天下商務之不均。其原皆起於此。今地球文治日進。交通之勢日盛。舟通車通。郵通電通。士通工通。商通物產通。語言通。文字通。其率極速。其力極大。其不能不趨於一。昭昭然矣。而所謂幣制者。猶界以國。猶域以地。以不通之事。行於大通之世。是以萬變而萬不當也。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定於一。故非一幣制不能平天下。然今日有幣之國。為金也。為銀也。為金銀並也。各有得失。各有利害。其將一於誰氏乎。曰。天下公理。由質而進於文。由賤而進於貴。故最初有幣也。用粟帛。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藉程而獻焉。尺寸而翦裁焉。久之。苦其重贖也。而用鐵。猶苦其重贖也。而用銀。猶苦其重贖也。而用金。今夫幣也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要之持之。可以得衣食。實為衣食之代數而已。人人共用之代數。斯為真數焉。夫代數者。必務極其簡易輕便。則於人之性也。愈益順。鈔幣者又代數之代數也。故地球幣制。不一則已。苟其二之。必一於金。此事理之無可如何者也。今者歐美各國。雖未盡一。然大率皆以金為正位。即金銀並用之國亦仍是以金為正位。其美國合眾主銀黨。必欲持平酌劑。定為金一銀十六之比例者。雖爭論甚切。然其勢必不行。蓋地球自然之變率。非人之所能遏也。然則一於金幣之時局。實已將及。凡用

兩本位之國。尚有不能自持之勢。而況我中國之以銀為正位者乎。而況我中國之號稱以銀為正位。而實以銅為正位者乎。中國銅錢有圖法。銀錢尚未有圖法。僅以幾兩幾錢計。然則中國直以銅為正位耳。與銀幣之國尚隔一層痛哉。○以春秋三世言之。銅為據亂世之幣。銀為升平世之幣。金為太平世之幣。○又凡必有圖法者。乃可謂之幣制。故中國秦漢之間。雖用金而必不能指為金幣之國。故即靡論他事。即以國體論之。亦必宜由銅而進於銀。由銀而進於金。乃足以列於文明諸大國之數。至易明矣。故今日鑄金之當急。有不待辨而決者。雖然。既已鑄金。則必以金為正幣。而成一金銀共用之國。考日本此次新例第十一。款新定圖法施行之前。須先貯存新鑄金圓合一萬萬圓。蓋既為正位之幣。流通於國。則一切銀鈔。皆視之為主率。故必所貯之金。足以為流通一國之用。然後可無窒也。故俄國將改行金幣。而貯藏國庫之金。至一億一千萬鎊。日本將改行金幣。而自本年一月至五月。由正金銀行購金於倫敦者。六千餘萬圓。奧國近年所購之金。亦極不勦。故必得多金。而後可用金。此定理也。中國雖以多金聞於天下。而一切礦苗。開采。未能如法。今即嚴申金礦出口之禁。而計每年所出口。不過合金鎊二百餘萬鎊之數。即盡收婦女簪珥之飾。充其量。亦不過數萬鎊。以日本區區小國。行用金幣。猶且先貯一萬萬圓。中國人數十倍日本。為流通行用計。當貯日圓十萬萬圓。約一萬萬鎊之間。即以工藝未興。人尚省儉。通用之幣額。可節減以折半計之。亦當先貯存金鎊五

三  
千萬鎊乃可以今日中國所出之金計之。尚未敷是額也。若如俄日奧諸國之例。更購金於泰西。是益增金價之飛漲。而我國受銀賤之大累者。將又添一途。此則必不可也。故不開金礦。不能言行金幣。此吾所謂一變一切。變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先丙。惟萬弩齊發。斯百廢具張。願我政府勿更以彌縫補苴之術行之。學邯鄲未就而先失其故步也。

日金貴銀賤之爲大害於中國。夫人而知之矣。敢問亦有爲利於中國者乎。曰有以銀賤之故。中國出口貨。可以暢銷。何以言之。如十年前。絲價每石值銀四百兩。其時金價每鎊值銀四兩。故四百兩之絲價。在洋商值一百鎊。今日絲價仍值四百兩。而每鎊已值八兩。則洋商只出五十鎊。可得絲一石。在華商之絲價未減。而洋商計之。已減至半價矣。於是法絲意絲。倭絲。以金價之貴而價昂。價昂則難與華絲爭。故華絲出口加多矣。絲已然。其他出口貨亦莫不然。使吾稍講農學。蠶業其物產。雖物質稍次。而西人製造家。必以其廉而爭購之。是不啻環立用金之國。爲我作淵魚叢爵也。又以銀賤之故。外國進口貨。轉使之滯銷。何以言之。如十年前。洋布一疋。在英值金半鎊。其時金鎊值銀四兩。半鎊價之洋布。售於中國。只值二兩。今則洋布猶是也。布價如故也。然每鎊已值八兩。則半價之布。在華應售四兩。華民昔以二兩購之者。

今忽貴至一倍。必少購。少購則進口之布少銷。而兌出之金少。則金價亦可漸賤矣。洋布然。其他進口貨亦莫不皆然。使吾及是時也。取凡向所仰給於西貨者。皆由中國立廠自行做造。則工料皆償以銀。而所出之貨。較之外洋。以金償其工料者。其價必倍賤。於是外洋進口貨。來路可以盡絕。如此則銀賤匪惟不能困我。反足以利我。昔日本是已。日本至今用金之事已定。而猶有持異議者。以謂三十年來。坐它國用金本國用銀。得以增進輸出之額。而阻闕輸入之額。而商務受非常之益。計光緒四十年。銀價每圓值英金四先令。是年商務僅五十八兆五千萬圓。至光緒二十二年。銀價降低其半。而商務增至二百八十九兆五千萬圓。十八年間。驟增五倍。蓋半受銀賤之賜也。今若驟變。恐失此利。今日人之持此論者。尙啾啾也。上海字林西報譯曰。本某報云。我國若依舊用銀。則用金各國。購貨於我者。必紛至沓來。倘用金幣。則反是何也。金貴銀必賤。以金購貨於我。其利倍蓰。利之所在。人人趨之。一旦易用銀而用金。彼無利可圖。勢不能不舍。是他求。向之購貨於我國者。悉改而就中國。及他用銀之國。而我之銷路。豈不大滯。不甯惟是。同是用金。無所虧耗。而我國民轉因其無所虧耗。爭購貨於彼。日益見衆。輸幣外國。胡所底止。見時務報三十九冊又京津西報云。日本改用金後。進口貨多。出口貨少。若不設法整頓。恐大有損於日本。而無益於銀。上由

日本之言以反比例求之則吾乘此舉天下用金之時巋然以用銀之一國獨立其間加以日本新變偏處相形其於加增出口貨而阻絕進口貨之道可以事半功倍白圭之言理財也曰趨時若摯鳥猛獸之發吾以為中國而不欲富強斯已耳中國而猶欲富強也此亦千載一時矣自古未有不講商務而能立國者亦未有不講物產工藝而能通商者公例有然而今日之中國又時之不可失者也若猶是苟且敷衍推諉塗飾輒以茲事體大望洋而歎是則以一事不辦為宗旨以坐視不救為要策斯亦已矣又何必更鑄金銀錢之僕僕為哉

要之今日之中國能開金礦則用金莫大之利也能興工藝則用銀亦莫大之利也苟不興工藝則用銀可以貧中國苟不開金礦則用金亦可以貧中國西人惟百廢具舉商務極盛各不相讓故於金銀權衡一轉移間而非常之利害見焉中國則此事非不為利害也然有存乎此事之先者必彼之既變然後此之可圖孟子曰善推其所為而已今我政府既采通政之議鑒於金貴銀賤之敝而思所以球之則亦何不念金貴銀賤之利而思所以用之也雖然今之譚洋務者方且曰言購船購槍礮之不暇必欲自煎其膏自枯其髓以與敵人然後為快而於國之工商匪惟不教之且又賤之削之壓之虐之則無惑乎只受其害而終不一受其利也

諭旨恭錄

八月十七日奉 上諭鹿傳霖奏參不職各員請旨懲儆等語四川灌縣知縣方連鼎年近八旬精力衰邁瀘州學正蕭世楷志氣衰頹難資訓迪均著原品休致管理懋功屯務委員試用知縣張肇基罔利殃民被控有案試用巡檢劉榮桂經管土稅分卡舞弊營私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又奉 上諭鹿傳霖奏提督病故懇恩賜卹一摺記名提督張祖雲由行伍從征各省屢著戰功借補四川永甯營參將各缺歷署重慶等鎮總兵恤兵愛民眾情感戴茲因傷發病故著加恩照提督軍營立功後病故例從優議卹該部知道欽此○又奉 上諭安徽學政李端遇奏降調之員勒指試卷自行檢舉一摺安徽生童經古覆試原卷該學政函寄降調御史魏迺勳屬其選刻試牘以致原卷被扣李端遇著交部議處魏迺勳以降調之員主講涿州書院乃竟藉端要挾殊屬謬妄著順天府飭令該州知州驅逐回籍並將試卷勒令交出該部知道欽此○又奉 上諭鄧華熙奏回籍侍郎修墓未竣懇請開缺據情代奏一摺吏部右侍郎吳廷芬著准其開缺欽此○十八日奉 上諭給事中丁之斌等奏刑部承審案濫刑株累請另派大臣審訊一摺宋伯魯奏參中城地面商人王遠來等身死一案刑部尚未審明奏結著派都察院

堂官會同刑部秉公研訊務得確情據實具奏欽此○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張仲忻給事中蔣式芬先後奏參刑部尙書薛允升縱庇子姪消彌巨案並貪贓枉法各情當經諭令徐桐啟秀確查茲據查明覆奏薛允升於點派差使辦理案件均無徇情貪贓枉法情事收受節壽亦無實據惟於玉田縣買參差徭一案牽涉其胞姪薛濟在內不知迴避著交部議處刑部郎中黨蒙承審此案並不詳慎斟酌尤復飾詞強辯亦難辭咎著照例議處刑部堂官及派審此案各員於奏交之案牽行咨交該省著一併查取職名交部分別議處內閣侍讀薛浚雖無商通獄詞情事惟於伊父薛允升被參之摺竟不發鈔究屬不合著交部議處另片奏玉田縣買參差徭一案先將訊明各犯分別擬結等語州同銜指分四川補用府經歷薛濟卽薛汝舟著卽行革職仍令在押候質洪奎鼎著暫行監候待質已革御史溥松著交宗人府管束統俟拿獲蘇月波等訊明辦理譚志松蘇月波仍著直隸總督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一體嚴拿務獲究辦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又奉 上諭依克唐阿等奏恭請 神牌還 御請擇吉期一摺 福陵 隆恩殿工程現在業經告竣卽著欽天監於九月內選擇吉期行知依克唐阿屆期恭請 神牌還 御以昭謹慎該衙門知道欽此○二十日奉 上

諭毓峴等奏神靈顯應護佑樹株請加封號並頒發匾額一摺前因 東陵風水地面松蟲甚多經毓峴等虔禱馬蘭峪五神祠仰賴 神靈所護樹株均未成災實深寅感著發去御書匾額一方交毓峴等祇領敬謹懸挂以答 神庥至所請議加封號之處著禮部議奏欽此○又奉 上諭福建漳州鎮總兵員缺著洪永安補授欽此○又奉 旨四品廕生達元著以旗員用分發四川道張道生四川知府王恩溥奉天同知鳳鳴祥德江蘇同知高繼昌程良馭雲南同知蔡正綽河南直隸州知州連文淵金占元江蘇知州羅允猷安徽知州張守誠廣西知州慶汝鑾江蘇通判梁書祥甘肅通判張季繇浙江通判際春江西通判艾廷棟兩淮鹽運判姚近愷吉林知縣于鳳岡直隸知縣管鳳齋馬慶麟江蘇知縣吳善埴翰屏安徽知縣沈訓忠山東知縣黃壽彝河南知縣鄭安銅甘肅知縣曹耀峴福建知縣蔣唐祐沈燮元周鴻荃湖南知縣陳濂王藩雲南知縣孫家祥周道濂貴州知縣覃夢鎔張學棻兩淮鹽大使沈鍾銘福建鹽大使徐作楫俱照例發往浙江補用知府朱榮瓌保舉浙江候補同知卞宗彬俱照例用俸滿江蘇荆溪縣知縣薛星輝兩淮中正場鹽大使陳汝芬雲南白鹽井鹽大使翟樂善俱回任擬補安徽長盈庫大使汪保誠浙江廣濟庫大使璧琬俱照例用親老事畢前江西分宜縣知縣張兆齡著不必坐補原缺已革



四川甯遠府知府唐承烈著仍以知府用卓異俸滿江蘇清河縣知縣侯紹瀛著回任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候升東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員缺著賡善補授奏留吏部筆帖式成銘鍾衡俱准其留部欽此

國子監奏請增置算學助教員缺摺

奏爲算術爲時務所尙。國學之風氣宜開。擬請增置算學助教員缺。以資訓迪。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數爲六藝之一。周禮保氏以之教國子。近今富強致用之術。尤莫不以算學爲階梯。第業屬專門。必得所師承。而後收事半功倍之效。臣監向有額設算學助教一員。掌分教算學生。於六堂肄業諸生。職不相攝。於南學訓課諸事。例不與聞。雖南學間有講求算法之士。而苦乏師資。難臻極詣。臣等伏查各直省近來變通書院。設立學堂。皆經先後奏准在案。況 國學耆萃人文。職司作育。安可不廣開風氣。以儲有用之才。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增置算學助教一員。隸屬六堂。俾南北學有志習算之士。皆可得門而入。庶觀法有資。而程功較易。謹將變通員缺辦法。酌擬四條。伏候 聖裁。

一 助教得人。方收實效。擬請由 臣監咨行在京各衙門。由該堂官各舉平日所知正貢舉人進士中品學兼優。并通中西算法。著有成書。堪膺斯選者。保送 臣監照考試

漢算學生例案。會同管理算學大臣。公同考取。擬定名次。帶領引 見聽候 記名錄用。揆次補缺。

一 六堂助教。本係漢缺。茲請增置算學員缺。其俸銀俸米與俸滿截取等事。自與漢助教事同一律。但不准歷俸六月。報捐俸滿。呈請分發。庶免視缺爲傳舍。輒易生手。訓課不專。擬請視漢助教六年俸滿之例。畧寬期限。三年俸滿。准予截取。於不准捐俸之中。畧示體恤之意。

一 向例六堂助教等官。輪赴南學。值日住宿。自光緒初年。整頓南學。於輪赴值日之員。揀派二員。常川住宿。爲南學正副管學官。以專責成。辦理已久。尙無流弊。茲請增置算學助教。擬加派爲南學管學官。常川住宿。如一員訓課不逮。則擬於候補算學助教中。選員副之。庶收相助爲理之益。

一 算學助教新增之始。暫行咨取考試。既經設官課士。將來精算之生必多。當謀錄用。方無棄才。臣監例載肄業生三年期滿。如果堪膺保薦。奏請留監。俟再三年。請

旨考試引 見擢用嗣後擬照則例。擇精算諸生。正途出身者。奏留保薦。請 旨會同管理算學大臣。過監考試引 見請以算學助教用。如屆期候補算學助教員數尙多。或精算之生。非正途出身。應於摺中聲明。請 旨外用。則內外皆有登進之

階多士益資觀感矣。

以上四條皆本臣監則例稍事變通較之外省學堂更易舉辦。朝廷增一末秩而多士皆得良師數年之後算學蔚興於製造格致諸學必有能因其性之所近而業就專家者似於造就人才不無裨益如蒙 俞允卽由臣監咨行各該衙門次第遵照辦理所有擬請增置算學助教員缺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南陸師學堂招募章程

一現在江南陸軍 奏明仿照德國軍制次第開辦而培植將材尤爲先務現擬延聘德國陸軍教習參仿北洋章程開堂教授兵法行陣地利測量繪圖算學營壘工程軍器臺礮操練馬步礮隊及命中取準德語文字一切功課惟其理法精密必須聰俊子弟方能學習今擬招募一百二十人不拘省分籍貫自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已讀數經能作策論文理已稱通順者俟本學堂出示招考時開明籍貫年貌三代來堂投考察其年貌相符驗明體氣結實身無隱疾卽由本人家屬出具甘結及紳士保結聲明身家清白並不崇奉別教當留堂試習四個月再行察看或情性執拗資質魯鈍或舉止輕浮語言澀滯卽行剔退另選甘結保結

發還其自外省投習者往來不給川資已錄取者在堂以三年爲期甘結內聲明未滿三年不得自行告退請假完娶以及應試各項內外場功課繁重倘因登高履險設有他虞各聽天命如或籍眾滋事畏難逃學除將該生革除外仍行縣提其家屬追繳歷領贍銀及已用火食銀兩以警效尤。

一試習四個月考取堪以留堂者第一年每月給贍銀二兩視其志嚮學於歲考後加增一兩三年之內加至四兩爲止其試習四個月期內祇與飯食不給贍銀違犯堂規者酌定日數罰停贍銀功過賞罰詳載學規。

一各生三年期內不准請假惟父母及承重喪准酌量原籍遠近給予假期逾限不歸照章追繳贍銀火食其餘期功之喪在本城者核明應准與否隨時定奪。

一招募章程告示頒貼之後各府州縣中願來投考者自不乏人誠恐未必才具德行均可造就而才具德行均可造就者未必卽願來堂應請通飭江浙皖各府轉飭各縣諭知公正紳士訪明平日嚮學敦品之士無論客居本籍與第一條章程所指各節合式者勸令投考將來學成雖未必如科第之榮而登進較速則干城柱石亦卽在其中矣。

一學堂設漢文教習四員照排定功課單按時教授經史以及春秋左傳戰國策武

經諸書並有益經濟之文以擴智識定期教習命題作論呈送改閱授課則通力合作管束則每員分帶二十人立品勵學責在教習

一人材首重德行奸惡者往往才具出眾各生中如有此項人品雖資質過人亦應斥退所以嚴杜習染

一洋教習功課內有跳躍攀躋及擊刺等藝各生於旁晚放學閒步舒氣時應再自行加習以壯筋骨上燈後應在房研習日間所授各業以備問答

一各生遇有疾病由學堂官醫診治給發藥費疾重者驗准給假回家痊日來堂不給藥費外省府縣學生往來亦不給川資

一常日父兄來堂看視或遣人送物來堂概不留飯

一各生每日三餐粥飯夏月澡水由學堂備辦梳髮洗衣本人自給

一學堂應用中外書籍紙筆燈油均由學堂備辦惟大部書籍祇准借看借鈔隨時交還管理之員應行頒給之八線表及讀本之書始准承領

一各生住房等處灑掃添燈等事均有聽差伺應發寄家信應交監督彙齊飭寄不准自行託故出堂

一學堂規條另行榜懸堂中如有違犯輕則由教習監督隨時責懲重則立即革退

另行選補並飭追贖銀火食

一學生入堂半年後春夏冬按季小考由學堂總辦稟請派同考校洋文試卷即由洋教習校閱統核分數酌擬甲乙彙呈南洋大臣鑒定獎賞榜示其秋季中西大考由總辦呈請南洋大臣定期親臨閱試第一年考列前茅者議加贍銀並賞功牌衣料第二年亦前列者請賞頂戴第二年考滿優等者查照北洋章程詳請奏保文武官階以示鼓勵

一人材貴乎歷練西國王子貴胄均從千把做起今各學生三年考滿畢業之後派充哨長一年後應派赴德國營中再行加習一二年並游歷各國以增才識回華即派哨官二年升幫帶二年升管帶擇優派為統領年滿未能畢業者展限學習一學生一百二十人十三至二十歲年歲相去太遠應分作兩班年長者為頭班留堂之後即可學習外場功課年幼者膂力未足於持槍操演以及工程隊等項應遲一二年再行學習則畢業年分應隨同展緩一年或二年

湘撫陳招考湖南時務學堂學生示

為出示招考事照得國勢之強弱繫乎人才人才之消長存乎學校中日議和以來內外臣工仰體時艱深維圖治之本莫不以添設學堂為急務章奏迭陳概蒙俞

允上年六月總理衙門議復李侍郎端棻推廣學校摺內奏稱各省另建書院果使業有可觀三年之後由督撫咨明該衙門請旨考試錄用學生出洋時由督撫給予文憑到洋後由出使大臣一體照料嗣官書局議復開辦京師大學堂摺內又擬援甲申年禮部議准設立算學科之例請立時務一科包算學在內鄉會試由學堂咨送與考中式名數定額從寬又本年二月總理衙門議復安徽鄧中丞華熙請建二等學堂摺內復稱各省省城另設二等學堂如學成則拔其尤者升送頭等學堂肄業并准作為監生一體鄉試其三年大考取前列者准照同文館例或分部學習或分發省分或由出使大臣調充參贊繙譯等官或各省府州縣自設學堂亦可揀派前往充當教習六年差滿量予保獎各等語均經欽奉 硃批依議欽遵咨行到本部院在案現在京師既將立大學堂天津上海等處亦已奏設頭等學堂 朝廷求才至為迫切士大夫周知時局亦各宜感激鼓舞亟為蠲除錮習之謀湖南地居上游人文極盛海疆互市內地之講求西學者湘人士實導其先曾文正督兩江勸議資遣學生出洋左文襄建福建船廠招子弟習西國語言文字及新奇工藝以時出洋宏識遠謀早收明效曾惠敏岷然繼起遂能力爭俄廷不辱君命而魏默深海國圖志之書郭侍郎使西以還之著作皆能洞見隱微先事而發柝開風氣尤為海

內所推蓋知彼知己乃謀國者之急務然必具樸誠忠勇之質方備折衝樽俎之用庶不至沾染洋風舍己從人豔彼教而忘根本也洞庭衡嶽之間蘊積日深必有英奇魁傑繼軌前修而出而任匡救之重以圖報 國家者本部院仕湘有年習與此邦人士相處重其各懷忠款動識先幾嘗用嘉慰前年奉 命撫湘披尋文物篤愛彌新縷縷之懷其與二三豪俊相期待者愈有加而無已惟念大雅之士無待轉移後起之賢有資造就從前各書院均為成材而設其於學業始基之事無由別闢徑途若於齟齬之年豫儲遠大之器必使兼通中外勿壞厥基方足以期振興而求精進事繁費重創造為艱上年十二月間正在籌慮之際適據前國子監祭酒王紳先謙等呈請設立時務學堂前來當經本部院批准先行立案本年復據諸紳商同籌撥定款作為常年經費並由諸紳捐集巨金創建學舍及購備書籍儀器等事規模頗備可期宏遠本部院為經久起見並擬於礦務餘利及他款項下逐年酌量提撥定款以供學堂經費及將來諸生出洋學習之用現經核定章程學生以一百二十名為限均由各府廳州縣學官紳士查報彙冊考試惟早一日開學即早收一日之效而建造學舍須時頗遲本年議定暫租衡清試館開辦延聘中西學教習擇期開學一面拓地建堂擬先行考取六十名入堂肄業其餘六十名俟下次行文各府廳州縣

錄送學生來省。再為定期牌示補考以足其額。當此需材孔亟之際。本部院期盼至殷。諸生體驗時事。必能相與奮發。以成本部院區區之志。願將來各府廳州縣官紳士庶。聞風興起。各集捐款。設立學堂。鄉塾為國家造就有用之材。本部院方於湘人士有無窮之望焉。查泰西各學。均有精微。而取彼之長。輔我之短。必以中學為根本。惟所貴者不在務博貪多。而在修身致用。諸生入學三四年後。中學既明。西文習熟。即由本部院考選數十名。支發川資。或咨送京師大學堂。練習專門學問。考取文憑。或咨送外洋各國。分住水師武備化學農學礦學商學製造等學堂肄業。俟確有專長。即分別擢用。其上者宣力國家。進身不止一途。次者亦得派充使館繙譯隨員。及南北洋海軍陸軍船政製造各局幫辦。即有願由正途出身者。且可作為生監一體鄉試。中國自強之基。諸生自立之道。舉莫先於此矣。茲於鄉試後。先行招考。合特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通省士紳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次學堂。務期迅獲實效。力矯從前虛應故事積習。庶於大局有裨。本部院積誠相見。必不惜加意維持。以勉求補救於萬一。勿視為尋常變通學校之比。所有投考諸生。定於八月廿八日。會同提督學院。在學署內局試。查照後開章程。聽候考試。先期報名。由學堂董事彙冊解送。毋得遲延自悞。切切特示。

英文報譯

中國宜亟開民智論

歸安孫 超同譯 吳縣李維格勘定

龍溪王 史 譯上海字林西報 西十月

今夫國之富強。非徒恃鐵路之表延也。非徒恃進口出口貨之充牣也。要在民智之開而已。未聞民智不開。而國能富強者也。況乎中國之築鐵路也。為勢所驅力所迫耳。非中心悅服而為之也。非中心悅服而為之。其功用已遜。今之策中國者。亦胡不曰民智宜開哉。民智開而功效速且久矣。

教養不講。未有如今日之中國者也。西國耳食者。乃謂華人之能讀能寫者。什有八九焉。豈知入其國而考察之。二十而僅得一也。且夫所以識字者。蓋欲讀書而進於學耳。既識字矣。華人所讀者何書乎。豈非敢蔑視中國之文學也。就其文而論之。已畢文章之能事。然讀之而能周知天下事乎。人之聰明才力。固應盡銷磨於此。而自餘無可學者乎。嗚呼。中國能讀書之人。既如是其寡。而所讀之書。又如是其有限。無怪乎中國芸芸之眾。如其愚蠢也。

西國鄉僻之民。我猶覺其愚也。然較之華人已不可同日而語。蓋雖愚而猶能閱報。縱不能全解。而天下事亦不致毫無聞見。當其茅簷曝日。隴畔招涼之際。見火車風馳電掣而去。覺胷中蓬蓬然與有生意。若中國之村民。自幼至老。不見無聞。所耕之

田卽童時嬉戲之地。所樵之山。卽平時往來之徑。舉目四顧。曰。林木茂矣。曰。溝洫深矣。蒼蒼者天。漠漠者野。悠悠忽忽。無聲無臭。百年如一日也。似此優游卒歲。固亦足以樂然。而跡近心死。如草木之不知有生。天下人皆出其心思才力。以求人種之進。而彼無分也。然則奈何。曰。惟有通其塞。啟其蒙。使知人生之大有作爲。而人與人有相需之分。如兄弟然。知祖父之所不知。而日新月異。進益求進。

惟教養須國家提倡。方有實效。苟有聲望素孚之人。以此說進於中國政府。當可信從。何則。此事無可疑也。不若外國教士有所進外國公使。商人有所請彼猜之疑之也。且十年前中國皇帝亦已詔下各省。以算學試士矣。惜算學非當務之最急者。況乎雖詔求算學。而學算者仍寥寥。問算者又悻悻。考官大都於舊書之中。鈔一二算題以問。復將作者所作。與書中所答對之。不亦可笑矣哉。且自詔求算學後。所取算學之士。究有幾人歟。然而雖無實效。亦賢於已。且又各處開設學堂。教授西學。可見人心之所向。惟爲今日中國計。不宜先務高遠。而應廣佈淺近有用之學。如各國政治形勢之類。於考試時。以之策士。而由國家編緝各種初學讀本。散佈民間。蓋學問如飲食。味之而甘。卽不欲捨去。且此種讀本。無須仰給於西人也。華人中儘有能編緝之者。現教會學堂中。頗有可讀之書。而讀之者。僅此區區學堂中之學生耳。誠能明降諭旨。編緝而頒行之。其功效爲何如哉。然而萬人如海。誰能以此說進之於當路乎。

駐劄上海英總領事上海商務報續第四十二冊

譯倫敦中國報西七月廿三日

出口貨 去年領事哲美森報稱。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絲市必大佳。而殊不然。是年絲市適大衰。有老於絲業者云。是年絲市之衰。推原其故。不一而足。歐美二洲是年所出之絲。勝於華產一也。歐人織綢。向貴厚重。至是年而尙輕薄。故用絲少。而銷路滯。二也。歐洲局勢。尙未大定。商人有瞻顧之意。三也。美國方舉總統。人心不定。故商情不其踴躍。四也。

聞上海各絲廠女工工價。竟比意大利女工爲昂。中國人稠戶衆。工價應賤於他國。今乃反貴。良由各廠不能協力同心。故女工得以去就操縱之。而工價遂以漸而增。然自賤以至於昂。其事順而易。自昂以歸於賤。其勢逆而難。故一增之後。恐求其減而不可得矣。

中國征收釐金。實爲商務之害。如絲商購繭。因沿途輸納釐金。而繭價貴。繭價貴。則絲價亦隨之而貴。卽難與各國爭勝矣。夫中國絲質之良。過於法與日本所產。然彼賤而我貴。則人必舍我而趨彼。相形見絀。理有固然也。幸而近來歐美各國。欲購上貨。而華絲遂稍有起色。若能照此以往。則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絲市必較勝於往年。

也。

茶 中國茶業日壞一日。蓋釐金與出口稅重。實有以累之也。釐金與出口稅重。何以能爲害於茶業。有明證焉。俄商購運茶磚。稅較輕減。而二十五年以來。出口之數日盛。觀此。不可知茶業之所由衰乎。故使茶稅與釐金。不卽整頓。則茶之出口者必日少。數年之後。恐歸於盡矣。今各國人之嗜華茶者。皆竊竊以爲慮。因華茶之外。有印度與錫蘭茶。華茶細。印錫茶粗。一旦舍細而就粗。譬如人夙好雅樂。而進之以巴人下里之曲。自格格而不相入也。然我英人當引以爲喜。蓋華茶衰而印茶興。中國之患。英國之利也。

出口雜貨 駱駝絨。牛皮。雞鴨毛。有增。敗絲。繭子。羊絨。帶子。棉花。有減。羊絨。大半運至美國。帶子。棉花。則皆往日本。故與英國出口商務。無所損益。出口至英國商務。尙屬平穩也。

帶子。棉花。出口數目。與價值。比上年短去百分之五十分。想因花價昂貴。故出口者少。至運往歐美各國。則竟未之有也。

金銀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出口之金。計值海關銀八百十九萬九千兩。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計值海關銀六百八十五萬兩。該金皆係大條。由德國郵政局裝運至德。

若中國金礦。歸西人經理。則出口之數。必更旺於今日。然使英國不照德國之法。辦理。則於英仍無所益也。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進口之銀。計值海關銀六百六十三萬兩。而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計值海關銀有三千六百六十萬零三千兩之多。觀此。則進口之銀。甚減色也。

工業 上海工業之盛。日甚一日。溯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上海初通商時。洋商皆僑寓城內。後准西人設立租界。方築造碼頭。平易道路。然彼時道路雖修。而猶偏仄。僅容兩人肩貨來往。至一千八百五十三年。髮逆倡亂。滬城爲紅巾匪寇所踞。中國各關卡。紛然淆亂。始在上海設立海關。以保稅務。西人慮匪寇擾及租界。非有巡捕。不足以資保衛。乃舉董事數人。辦理租界之事。後之工部局。卽基於此。今工部局規模宏大。每年入款。銀有數百萬兩之多。出款亦與之相埒。蓋初辦之時。僅有碼頭數處。狹路數條而已。漸乃有機器廠。漸乃有船塢。嗣復有善賈者。創設絲廠。火柴廠。商務日見擴充。迨銀價大落。而工業益興。曩者洋人每欲在華設廠。華官必多方阻撓之。直待馬關議和約內。載明准洋人運機進口。並在通商口岸。設廠製造。華官始緘默無言。日本於此一事。眞大公無我。何也。蓋此約定後。通商口岸。所首先創辦者。必爲紡紗織布二事。日本紡織方興。絕不慮外人之攘奪其利。而毅然爭之。不特此也。約

中且載若在通商口岸。以土產製造成貨。其稅不得重於外國進口貨之稅。此一款尤有損於日本。故在北京商訂商務條約時。日本亦自覺失計。而遂允總理衙門所議。土貨值百抽十。不復以減輕土貨之說相爭。說者且謂值百抽十。竟出於日人之意。蓋土貨之稅重。則日本進口中國之貨。仍可暢銷無碍也。

華人作事。如居雲霧之中。求之他國之人。殆更無有如此夢夢者。蓋重抽本國土貨之稅。則本國之貨日滯。而外國之貨日進不窮。太阿倒持。授人以柄。以此語人人必不信。以余觀之。中國總理衙門。未必智不及此。即照約施行。倘果不值百抽十。則上海紡織二事。必將蒸蒸日上。後望正未有艾也。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設諸廠。房屋均已造齊。機器亦已安設。次年之春間。大約可以興工矣。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一年之中。共約有二十七萬五千錠子。每年出貨約有四十二萬四千包。或五十五萬二千担。在此數年之中。上海所有紡織諸廠。雖不至即奪英國本國紡織之利。惟日後如能辦理得法。則日本印度二處進口之紗布。必將漸漸斷絕。印度紗布斷絕。則有損於英國不少也。

泛論 日本現已決意改用金幣。西人之在中國者。謂將來用銀之國。必將一變為環球製造最盛之國。中國將獨擅天下之利。蒙以為目下除中國而外。各國已莫不用金。但用金用銀。究竟將得失若何。一時尙未能論定。倘二十五年之中。中國仍舊用銀。而金價銀價。亦仍如今日。則可於中國之得失。定用銀之得失也。

上海至吳淞鐵路。不日將興工開造。查此路即二十年前華官所拆毀之舊路。前者既成而毀之。今則復興而築之。二十年中。中國之變。於此亦見一斑已。總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上海商務工業。二者皆有進境。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當必更有起色也。

丁口冊

譯上海字林西報西十月

紀元以來。已歷十九世。西人以百再閱數年。則屆二十世矣。泰西各國。思有以誌之。於是有稽考天下丁口之舉。設會於瑞京。埃恩。方李傅相之在相靈也。會董請於傅相。協辦此舉。蓋謂中國之事。經傅相之一諾。則當可恃也。夫中國人稠戶眾。甲於天下。稽考中國丁口實數。誠為要著。然其如中國丁口冊之不足恃乎。初傅相既歸國。聞其事於太后。太后問故。傅相對曰。彼欲知普天之下之民數耳。我中國為羣國中之一。不當獨遺。太后使見皇上。取進止。上始疑之。謂彼何人斯。而干涉我內政。傅相對曰。泰西風氣固如是也。上遂允之。下其事於六部。六部以諭旨通行於督撫。督撫飭府縣。府縣委胥吏。胥吏屬保甲。保甲或聚商於烟室。或會議於



茶寮丁口之數任意出入有五分而去其二。丁邊良所著中國六十年大事記中有云。數年前中國稽查通國人數。比之舊冊。竟三分而去其二。而戶部不加究問。亦可笑矣。茲者各國既設是會。通力合辦。所費當以億萬計。而中國則可不費一錢。蓋亦其稽考之法之善耳。該報取竊揣會中冊籍既成。天下人數當得一千七百萬。中國必有四百二十五兆九億之多。蓋減此則殊不足以壯觀瞻也。

日本商務學堂

譯倫敦中國報西九月初三日

太晤士報論日本創設商務學堂甚詳。其言曰。日本自變法以來。僅二十五年耳。而翻然改觀。有出人意料之外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明治維新之治以始。各國遣使求互市。雄艦巨舶。氣象萬千。日本知非已敵。羈縻之。而起派心腹之人。涉重洋。達絕域。採訪體察。求其所以不如之處。而盡取其舊絃更張之。以有今日。雖尚未造九仞之巔。而成效已昭昭然矣。

各國通商之初。正日本草創之時。於是被脅而設租界。外國人民之商旅於此者。日本無管轄之權。蓋名為租界。實則其地已非日本所有。駭駭乎各成一小國焉。且不特此也。釐訂稅則之權。亦拱手讓人。日本蒙此恥辱。疾首痛心。然勢力不敵。隱忍之而已。

維時日本富於貨而不明經商之術。故自本國及各屬島貿易外。商務之大權。盡入於西人之掌握。日人知商學不講。不足與西人相頡頏也。毅然奮發。謂國勢兵力。即不能與西國比隆。商務則不肯多讓。於是設商務學堂。以究貨殖之精。今外人之見之者。皆嘖嘖稱道不絕口。日人亦謂然。自負蓋亦不甘居下之一念。有以致此也。

日本商務學堂。一在東京。一在大阪。凡志在服賈者。皆進堂學習。所有商務中奧妙。曲折無不畢備。各課分作四年。

第一年 義理之學 日文 算學 輿地 史鑑 圖繪 格致 化學 植物  
動物等學 英國語言文字 體操 演武

第二年 日文商務尺牘 商務算法 會計法 各國出產 商務輿地 商務  
史鑑 富國策 律例 英文 交易經絡 體操 演武

第三年 算學 商務宗旨 商務通例 計然經 律例 英文英文外須於中  
法高麗西班牙  
四國語言文字 體操 演武  
中更通其一

第四年 義理之學 日文 算學 會計法 商務宗旨 商務通例 英文  
演習商務 體操 演武

堂中各課尤以演習商務爲至新極妙之法其法令諸弟子分守各業貿易往來儼如市廛諸弟子卽以其所受於師者演而習之如存放銀錢之道帳簿信札契券等格式打包量貨磅貨諸端要皆取法於實事若捐客拍賣銀行輪船鐵路保險海關製造廠等類皆是也諸弟子學習英文既經純熟則有專講商務英語之師與諸弟子談論商務中之成例定式及販夫賈客所常道之語蓋其立法之深心行法之實力眞足令人折服也

演習廳中分爲三處其一各國與各國口岸也其一日本與日本口岸也又其一則堂中教習之所在也教習居中諸弟子紛紛交易憧憧往來或開銀行或立各種公司或設製造工作等廠或買賣金錢或收銀或付銀或登簿或發信舉凡商務所應有之事無不賅括於一室之中

廳中氣象嚴肅規模整齊安置紙張簿籍等物皆秩然不紊潔然不污有帳必登之於簿不得苟且接信必當時作覆不得稽遲有時教習忽欲查帳則頃刻間須卽有以應命總之教習之所以教諸弟子者不外乎整齊嚴肅四字也

諸弟子在廳演習時孰爲主孰爲夥孰居某處孰執某事均由教習分派演習之餘教習又以時挈之至銀行海關各廠各行觀其實事於是坐而言者皆能起而行矣諸弟子均能操英語一切以英爲準然而講求商務雖英先於日而教習商學竟日愈於英趨哉日人之志也與日本並列於斯世者不論何種何教其亦以日本之志爲志哉

日人預議監禁外人之事

譯橫濱日日西報西九月廿五日

日本報云將來日本頒行新約外人之旅日者須歸日本管轄旅人有罪卽由日官拘禁故主獄之官擬預著定法以爲收禁外囚之準近內務省人員聚議斯事內務大臣令各員詳細討論以備他日之用各員之意大都以外人與日人習尚不同故擬另設一獄收禁外人起居飲食隨所安而爲之區別不使強同於日人主持此議者日員大澤實爲之首大澤之言悅服者頗衆其言曰恤囚之道貴求詳盡蓋教化之國之所疾者罪也非犯罪之人也惟罪由人作則不能不責其人此羈押拘禁之所由來也云云蒙則謂異待外囚恐致畸輕畸重之弊不特張他人之意氣且損己國之聲威是不能不慮也議者又以爲待外囚之法雖異而所費則必使等於待日囚斯言也非蒙所敢知矣無論外人之習俗好尚所費斷不止與日人等卽日等之而因法異之故辦事之費不將增乎且彼之爲此議也豈以異待外囚爲必不能已之舉乎抑以待外囚與日囚一轍於外囚實有不便之處乎夫外人與日人既混爲

一家則待之自不當有異或以外人習尚不同為辭蒙思日人可以食外人之食則外人何不可食日人之食獄舍一切可類推也

日本紡紗

譯京津西報西九月廿五日

日本於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始設紡紗廠於鹿兒島至今三十五年繼起者日衆茲特列表於後

年分	廠數	錠數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一	五千四百五十六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	二	七千四百五十六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七	一萬六千二百零四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二十二	七萬一千六百零四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三十六	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四十七	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六十三	七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

暹王游歷續記

譯倫敦中國報西九月初三日

上月二十七日薄暮暹王行抵撲此得姆德皇預率諸親王大臣在車棧相送並撥

軍士列隊伺候暹王到時軍士皆奏暹樂以迎暹王與德皇相見後偕乘馬車前詣皇宮車前後有軍士簇擁護衛鐘鳴八下德皇盛筵相款席間操英語祝暹羅維新之政日盛暹王亦操英語答頌并以子弟之遊學於德國者極蒙德皇優待深為感謝又云暹國所設郵政電綫鐵路借重於德人之力者不少此後振興國事凡有創舉尤願德皇助以指臂云

二十八日晨暹王乘車謁德國先皇寢宮置一花圈於金棺之上遂往閱操德皇與后亦乘馬而觀觀畢德后偕暹王同車回宮德皇則一騎在前帶隊緩轡而行是晚六點鐘德皇復設盛筵邀飲座中若德后若諸親王俱佩暹羅寶星宴罷共詣皇家戲園觀劇

二十九日暹王辭德皇德后率諸王子及扈從人員由栢靈起程往訪墨格林勃克許為靈上公德皇躬詣車棧握手而別暹王至墨格林勃克許為靈時該國上公並諸顯貴均迎於車棧三十一日暹王赴亨卜葛月初二日赴勿來特立許魯謁德前相俾斯麥俾遣其婿朗沙伯爵出境相迎比至府第俾已鵠立以待午刻設席宴王至時鐘三點有半暹王告別俾親送至車棧待火車開行後始歸時道旁觀者如堵咸懽呼踴躍

暹王在栢靈時聞德國特來斯登地方水災惻然憫之命以馬克三千枚賑濟窮黎聞暹王今晨擬赴哀生觀克虜伯廠一周卽往荷蘭會荷蘭君后然後至比國至法國計程約初九日可抵比京十一日可抵法京云

名儒軼事

譯上海字林西報西九月廿八日

有二事頗足以資譚助一爲阿意薩克紐吞英格致名家見萃葉落於樹而悟地心力生於崇禎十五年歿於雍正五年嘗於其門啟二竇一可容其所蓄大貓出入一容小貓阿之格物學可謂至矣而此舉竟有二事未曾思及蓋小貓不久卽大出入亦須大竇既有一大竇矣小貓亦可出入何必爲之另啟小竇此可見才力過人者往往忽於細事一爲阿意薩克霍爾亦英名人火柴之外製有梳絨機生於嘉慶十二年歿尙不及當其微時昧爽卽起讀書而苦火鏹取火之難於是獨出心裁以木梗蘸磺而敷以炸料以取火蓋卽火柴也當時若請於官准其專利則富可立致而阿不屑也其時阿訓蒙度日遂以其法教諸弟子弟子某化學家之子也以其法歸告諸父於是天下始得火柴之利便先是有勸阿者曰何不請於官而專其利阿曰是細事耳余不假思索而得之何請專利爲噫是得謂之細事乎事莫有大於此者也世苟勒石以表創作之功當以阿之製火柴爲首

南極

譯橫濱日日西報西十月十五日

南荒杳杳冰海滔滔久爲人跡所不經蓋人心北注而南遂久遺也近有比利時人往探南極冀有以發前人之所未發夫先比人而南探者蓋已數見之矣試詳述之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有英人名老司者南探尋得一地名曰維多利亞蘭特是地有火山二其一高一萬二千尺轟烈之勢上冲霄漢老司卽以其所乘船命此山曰愛列勃斯山又一已火息煙消矣老司尚欲前進而層冰如疊嶂無路可通冰高二百尺是處係七十八緯度云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有繼老司而往者其蹤跡之所及較老司爲稍過之此後南游者不絕大都貿易中人非學問中人矣初老司既歸自南云南冰洋一帶生有子鯨魚於是謀利者紛紛而去然老司雖有是言而南冰洋並無是物遍訪不得廢然而返更後有挪威人拉生船主也探得一地曰賽摩埃哀藍特覺該處似曾有樹木倘進而益前疑其仍有樹木也拉生又見沙土相合而成之柱似係出於人工者可知該處本有居人想從南美洲辯來吸唔蘭特遷往也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又有俄人卜欺勃落維的克亦曾乘捕鯨魚船至南冰洋云

曷格司射光

譯上海字林西報西十月十三日

曷格司射光見三十冊愈用愈奇茲有用此光以照雞鴨辨其能生蛋與否者鄉人某

蓄雞鴨甚夥而得蛋甚少約計徒食而無所出者五分而有其一於是以曷格司射光驗之果見所蓄雞鴨中不生蛋者居其弱半自此以後該鄉人購雞鴨必携射光機器能生蛋者留之否則售之於市

路透電音

希臘以才密司為首相政府諸員已由才密司派定○美國紐乎凹利恩司濱於墨西哥海灣盛行黃熱症西十月初四日○希臘派親王拿佛落考大篤至土京康司但丁擲潑而商定和約西十月初五日○英首相沙力士伯雷決計不容俄羅斯日本兩國派員與聞白令海事○倫敦太晤士報駐劄奧京維也納訪事人訪得謠傳云俄國親王勞盤惱夫遺囑中明言俄國亞西亞鐵路既成必擊印度此舉若利則英國將瓦解矣西十月初九日○日斯巴尼亞雖許古巴自主而決意勦滅叛黨發援兵二萬人由提督勃蘭谷率之而往前提督回劉撤任以勃蘭谷代之呂宋亂亦遣援兵去并召總督歸西十月十一日○阿非利加蘇丹國決計造鐵路自阿婆喊姆特至褒褒急於求成不稍遲滯○羅馬關稅○英國美特司冬倫敦東南地地炎症盛行患者一千五百五十六人已死六十八人西十月十一日○法報論暹羅詞氣之間頗有更變○土廷言於各大國曰克利脫島基督回回兩教人已息爭該島總督應派土人而奉基督教者經各大國允許而後土廷派之西十月十三日

東文報譯

北京外交情形

日本古城貞吉譯

譯國民新報西九月廿六日

夫公使署者實國家在外交涉之府然交涉之事非獨在公使署也歐美諸國之於外交必有一大秘府而秘府之用蓋因各國種類不同所以上下通情相助為理也何謂秘府曰教會也學堂也醫院也文武教官也顧問官也各種事業家也凡此皆所以贊成公使所未到而為外交之一大秘府也英美俄法四國皆於北京建造教會而法國天主教最有勢力現於城內有東西南北四教堂規模宏敞頗壯觀瞻其二堂即中國皇帝所勅建也此等勅建教堂為他教所未有教堂如此故教士亦從而增多信奉此教者往往倍蓰於他教又有男女學堂附屬於教堂以教養學生數百人卒業之後或為教師或有出仕至府縣等另有病院亦甚美備非但療養其信徒也即異教之人來請療治亦且欣然允之是真仁術矣間有受其療治之人幡然而為信徒者不知凡幾蓋宣教師之至誠所使然也監督此等教士而為之主者為法稗荷氏氏到北京時輪船尚未通於中國乃乘一葦之帆船航海至天津數十年間極力傳教於中國北部勅建教堂實此人之功也此人於中國上下之事情甚為精通常著中國衣服操中國言語又常與中外之人士來往交際中外人士不論公

使書記官及其餘之人舉無敢仰而視者。然渠本懷豪傑之資，意在傳教，其威勢傾中外，固不足怪。故雖法公使亦無奈渠何。公使有非行，渠往往不少寬容。必叱責之。現如前公使路美衛氏失眾望時，渠先忠告於公使，次之以痛論，遂連眾教士爲一氣，極力追究。法國政府乃爲之召還公使。如此之類，渠之勢威亦足以見一斑矣。

渠既擁勢威，睥睨於北京，故該國公使亦倚渠爲重。苟假其一臂，則中國政府之虛實與列國之情形，無論巨細，悉出於渠口。而入法公使之耳。故公使駐在中國，必以先得渠懽心爲要也。現如殺拉兒得公使，熟悉此間消息，隱忍不平，陽爲尊敬，以得外交便宜。蓋昭昭在人耳目矣。該公使雖有技倆，然非假渠之一臂，則恐未能伸其驥足耳。且法國天主教之勢力，屢行於外交之上，不止於北京，卽中國內地各處，其威勢亦甚不淺。今觀中國內地四百州之山河，唯有操中語衣中服，而傳天主教之教士，爲地方官所敬信。滿洲人民奉天主教者，殆與法民無以異。該信徒間有犯法，中國官吏等，輒憚之不復治其罪。苟如是，則天主教之於中國民，似別有治外之權在矣。豈不怪哉。俄國亦於北京城內，設有希臘教堂，學堂附焉。教堂內有圖書館，皆作俄式。其所禱誦經讚美歌等，亦用俄語。雖信徒未衆，而誠意奉教者，卻亦不少。其

教士持戒極其嚴正，不容少懈。嘗有一教士買醉於某樓，旋卽遣歸本國云。此等僧徒，雖未致縱橫世上，而其隱德漸在人間。或云俄國開國，實由此等教士。與可薩克兵之力。夫如是，則俄國教士之力，不可沒也。其助成俄國外交之功，固亦大矣。英美二國教會之傳道，亦甚有便宜於外交之上。美國有二三種宗派，各開設教會於中國內地。又開學堂以教養男女生徒，又設病院，博施中外。而其宣教師等，各結爲學會，或研究中國歷史，或爲新報訪事，而不必超然於人俗之外。英國亦有二種教會，從事於傳道，兼開病院於城內各處，以行博愛之術。此輩雖名爲傳道，其實則慨中國不振之甚，或欲改良社會，或寓意於政法之變革。故雖身爲教士，而不知其實爲策士。爲說客。爲經世家也。或有接語於朝內大員，或有結交於翰林諸人，或有訂交於御史，而傳教師之名實，終不相讐也。傳教師之補益於外交也，亦昭昭明矣。如聞英人現在滿洲，留意稽考俄人經營之策，故欲知滿洲事情，則莫如納交於此等教師也。嗚呼！此等之徒，真爲公署之羽翼矣。

羽翼公署，裨益國家之交際者，不止於傳教師也。如總理衙門顧問官，同文館教授，海關稅司等，無不皆然。現爲總理衙門顧問者，爲得伯林打氏。氏比利時人也。此人深通公法，故爲顧問於中國。然中國情形，猶未通曉。意者恐未悉總理衙門之爲何

也。觀其到中國之後，終未嘗爲中國興一利，是則食中國之祿，一無能爲而已矣。前居於比利時國公署內，後移居於中國政府所給與之官舍，然晚餐必與比國公使共，豈非極可怪乎？夫比國公使之與法國公使相善，外交家所共相識者也。法使所請中國之事，不一而足，常以比使啟其意，初中國聘顧問於歐洲，求於與中國不關利害之國，比利時國介立於列國之間，而利害不關中國，稍可公平無私，故中國政府遂聘顧問於比利時，然比使之與法使最親厚，乃法使以比使爲奇貨，常假其力，是爲俄人所欽羨也。於是乎比國人爲顧問者，卽一變爲告知法比兩國之意於總理衙門之使者矣。如借蘆漢鐵路資本於比利時之類是也。吾人未必以此事爲果出於得伯林打氏之斡旋，然亦應由此人多得其便宜也。意者自今而後，亦必有此種之利便，而補益其外交也。然則法比之於該氏，豈非假力於外交之上者乎？況該氏此後閱歷多年，則亦必通曉中國情形，而見重於北京之外交家，其技倆之練熟，亦可以前知焉。苟如此，則將來可與英赫德氏同其匹也。然英法之於中國，奇觀卽由此出矣。

赫德氏名聲隆盛，其勢力傾動中外，此人自髮匪之亂以來，既居身於高位，邇來數十年，致力於中國海關事業，現爲總稅務司，其聲望之大，殆匪夷所思也。夫氏何由而致此乎？各國使臣之到北京者，必先訪氏，氏開口先說忍耐二字，謂處中國之事，莫能外此二字之旨，故氏在中國多年，唯守此二字，豫定永遠之計，逐次漸進，而收其效。中國政府每年所收海關稅二千五百萬兩，實氏之功。夫關稅爲中國各種稅中之最大者，唯此一事，足見重於中國政府，而中國政府所以厚遇氏者，亦由乎此也。又聞英與列國公使，假此人之力，以收其效，亦復不少。然則此人在北京，中外人士，視爲泰山北斗，各國公使亦且相率拜其下風，豈偶然哉！此人既爲總稅務司，而其僚屬亦多爲英人，各居樞要之地，故其公使領事等，卽使不藉赫之力，亦多賴其僚屬之力也。則彼公使領事等之便宜，豈其餘外國所能及乎？是以近時俄法等，雖餘威振於中國，而至其實力，則固不能壓英國而上焉。謂有天淵之隔，無不可也。今俄國鑒英之故轍，特築造中國東部鐵路，又開與中俄銀行，欲以監督中國將來之財政，蓋列國爭強之所致，洵不得已也。抑於中國貿易諸埠，英法德既設銀行，俄國及今始興銀行，似覺稍緩，然俄人作業，本有一種異樣之面目，則其成效亦或出人意外，未可知焉。監視此銀行者，爲捕油地魯布氏，雖其聲名未甚著，而其人以敏於事聞，則異日將爲赫德氏之續，能干涉中國財政，遂至使中俄銀行監督中國財政，猶未可知也。況現時該銀行爲外交之便，亦甚昭明矣。近年來中國稍知列國所以

交中國之策。於是列國亦一變其政策。即變國家與國家之關係爲國家與一商會。或一外人之關係。現如中俄銀行。蓋中國政府與俄一銀行之關係也。俄國善知權宜。於是操縱一銀行。翻弄中國。以獲取其利權。即中俄銀行是也。皆所以欲乘中國之衰。而恣虎狼之慾也。嗚呼。英於海關。於銀行。法於天主教士。德於練兵之武官。與賣軍火商人。俄則於中俄銀行。渠等奏功於外交之上者。豈淺鮮哉。

有一英人在北京。外國人等戲目曰。候補公使。其人爲誰。曰。達都惹恩氏。年少時爲英國福音堂施病院醫員。偶來北京。爲曾侯紀澤所知。延爲顧問。自曾侯已逝。乃爲同文館教習。邇來在同文館已多年。又兼施醫於北京。而英大夫之名。兒童皆知。羣以不知大夫爲恥。且渠不知操何術。能亟致富。又善得親交之士。上自某親王。下至大官宰相。亦善相識。名聲日興。中國上下人士。無不知渠夫渠一醫生耳。而有隻手診脈。隻手談天下之經濟。又能於繕方之時。以筆寫出傾動天下之文章。身居一室之間。與萬客談論。吾雖未深許其人。然思渠出身於醫生。而其伎倆能若此。亦人傑矣哉。又有宣教師李茶得。中名李提摩太者是也。中國到處無不知其名。意者中國自有宣教師以來。未有如此之名著。而博人間之愛敬者也。雖中人疾惡宣教師之甚。然不但不惡渠。且羣焉師事之。此豈一朝一夕之力所能致哉。蓋其忍耐艱

苦亦已久矣。又其立言明晰。其所撰譯著述。亦多而頗佳。聞渠初擬先布教於山東。卜居於濟南府。務精通中語。又改其衣服而衣中服。中人其言貌。以投中人所好。歐洲宣教師之在中國者。以數百計。而能衣中服者。除天主教教師之外。幾乎無有。有之。蓋自渠始。居此數年。知府知縣知州等。亦訂交於渠。渠輒以改俗易風之說。進於官府。更致意於囚獄之事。有某知縣。力行其所進之言於政治之上。故在山東省。有使囚人執業之法。尙存於今。該地方人士等。每以爲德。屢稱李提摩太功業極多。其後如興學會。刊新報。首唱政治理財宗教等之精理。興歐洲之新學。又或草時務策。啟格致之精。以公之於世。又或獻策於當路。蓋如李提摩太者。亦極少矣。故不止中國讀書人及信教者稱道之。雖王公大臣。亦以異域之奇材。而重焉。或且欲延之爲師。現於戰後。京中設強學會。以講求時務。該會後改爲官書局。管理之人。卑辭厚禮。欲延爲顧問官。亦可以見其爲當時所重也。英國多材在北京如此。則其國之富強。與其外交之機。相待成功。亦豈偶然哉。如爲英公使者。能用此等偉材。相助爲理。則其奏功於外交之上。當爲列國欽羨不置也。

列國在北京公使署

列國現置公使署於北京者。計十一國。日英法德俄奧意和蘭西班牙比利時美國

譯國民新報 西九月廿五日

未完



是也。其署規模各不相同。官制亦異。英公署有員二十三人。職在公署書記官之次。又有稱中國書記官者。專掌繙譯之事。別有度支官四人。管會計事務。尙有宣教師。醫生留學生及公署衛兵等。不復置公署武官。其留學生之例。頗似我國卒業後。卽用之爲書記生。分隸中國各埠之領事館內。其意本非爲造就外交官計也。俄公署稍異其制。總其人數爲十九人。其中有可薩克兵十人。以護衛公署。亦有留學生。則以造就外交官及繙譯官爲準。雖皆稱曰留學生。而其資格皆可以補外交官之缺。率皆卒業於俄國大學者也。故俄之繙譯官。得升爲領事。或總領事。惟不得爲書記官耳。卽如現任繙譯官某君。以其資格。則應爲總領事。歲費二萬四千圓。現在公署任繙譯之職。又兼任俄國學士會院訪事云。其武官全不隸屬公署。意氣昂然。稱爲代俄陸軍行政之人員。既有代陸軍行政之人員。則當有代海軍行政之人員。然未聞有其人在中國。意者此種人或駐在日本也。英俄之不同如此。則可知二國立國如何。與其臨外國如何也。德法二國公署。其制畧似。並有公使書記官。繙譯官。書記生。留學生。武官。及公署護衛等十三人。惟法署有醫生。而德署未有。此爲異耳。各國在北京繙譯官。多係十數年駐在中國之人。故其聲名伎倆。亦頗喧傳中外。如法之歲些。德之風哥兒都。英之惹兒旦。俄之波都波蟲等。皆在中國閱歷有年。故而高視闊步於北京矣。法國則別有武官。常住天津。以出入外交之場。德稍遜於法。蓋德之於中國。必有利便在。自天津南京等武備學堂教習。以及蘆臺小站吳淞等之洋式新設軍隊。皆招聘德國軍人爲之。遂損彼而益此矣。日本公使館。有公使一人。書記官。繙譯官各二人。總爲九人。此外各國公署總數或四人。或止二人耳。蓋外交之勢。國自使之然也。

中國梧州府情形

譯日本新報 西九月三十日

中國以六月三日。徇英政府所請。開梧州府爲埠頭。我日本亦在均霑利益之列。故欲知此地情形。亦爲至要也。我駐在香港領事某君語人云。梧州府在西江與桂江合流之處。人口十一萬餘。爲廣西貴州雲南等之咽喉。百貨輻湊。實一大要地也。英人早注意此地商務。前未開爲通商埠口時。頗與此地人民。互相貿易。但因有釐稅之煩。故未能盛耳。英商等咸以爲不便。具狀於本國政府。請開此地爲埠頭。英政府乃請於中國政府。而得獲其利權矣。其時怡和洋行先欲壟斷其地利。多購租界之地。現賣棉絲自來火及各種雜貨等於此地。然開埠日猶不久。故較未開爲埠之時。未甚殊異。然意將來必能殷盛也。日貨之暢銷。亦可於此地卜之。如棉絲白洋布紺色棉青色棉等。最合此地之銷路。中國地大人衆。故如能

製中人所銷之物。以輸進於其國。則其多利亦可知耳。或云梧州既開。或致有奪香港澳門之殷盛。蓋亦誤矣。現如香港商人。頗致力於開此埠之事。蓋欲以自利也。法商日擊英人築造鐵路。欲以壟斷利益於貴州雲南廣西等之地方。其意稍為不平。然法人海外貿易。稍遜英人。則中國南部之貿易。亦必為英人所獨占也。英人既開梧州為貿易埠頭。又為防俄南下故。大修防備於香港。現於該地購麥溫得館。足容陸兵三千之家。其價實三十萬圓。欲以充兵士休息之房屋云。嗚呼。英國所為固當然矣。

日本某將軍論西伯利亞情形 續第四十二冊

譯讀賣新報 西九月十八日

俄國治西伯利亞之策。以武人為政。雖成一小事。概歸軍人管轄。必聽命於軍人。而後舉行焉。此等軍人。本淡欲寡營。不為事物所動。而行事又能不拘守成法。兼之俄人性情剛毅。能忍艱難。耐勞苦。以死生而應萬事。故西伯利亞距俄京數千里。雖僻在沙漠之地。卒能在此經營。成一大墟落。非俄人堅忍。烏能至此哉。俄人以軍人治此一帶之地。常從軍事上起見。豈足為怪。試觀其所設施。似先以開交通之便為第一義。如鐵路如輪船如郵政如電線。皆早行備豫焉。俄人雖用軍人為政於西伯利亞。然所用之鐵路技師。則非武人。而要必聽命於軍人也。又如尼哥斯克府。用武人

為知事。而海參崴則不用武人。此兩地均為人烟稠密之都會。未可以軒輊其間也。然尼哥辣斯克在廣野之中。猶我臺灣之臺中。其地人民與外人交涉極少。故宜以武人為治也。其海參崴猶我臺灣之打狗。有外船來往。交涉又稍繁。故治此地者。當擇強幹之材。而不能用武人。此蓋俄人之所長也。由是觀之。可知俄人為政。在於隨機應變。而非畫一為政者。所可同日而語矣。但或成或敗。亦坐此之故。他如在此地之兵。皆從俄本國所派遣。未嘗與俄本國徑庭也。此等兵。冬日居營。而夏日皆露營於野外。其操練亦有素矣。俄國政府。每年所支黑龍軍管轄各地之軍費。約四千萬。留此管轄各地。為黑龍江沿海拜喀爾州及樺太島等也。然俄政府歲出四千萬。留不為少矣。而猶不為之顧惜。其故何也。蓋俄人本懷一定不拔之志。銳氣而前。如駟馬直奔。艱難險阻。亦且不辭。一世未能成其志。則俟二世。二世未能俟三世。其勇猛精進。豈人所能及哉。夫西伯利亞之於俄京。相距幾千里。道路未通。交涉未開。迺俄人汲汲孜孜。以建造兵營官衙。規模頗為宏壯。而鐵路之土工。墾拓之事業。亦日漸就緒。轉使人驚嘆於人煙稀少。荒涼沙漠之西伯利亞。至此一變其光景矣。至夫意曼驛附近之地。人烟極稀。村落寥寥。然其地膏腴。而多煤。俄國政府。又年年移民數千。以墾拓其間。今將續成自此地至洽巴魯布卡之鐵路。聞竣工之期。當在三月

之後蓋此地為自海參崴至洽巴魯布卡之中間一站也。要之俄人作事有謀即行。不顧其他。其質性使然也。而其所以能稱雄於天下者。亦實在此。且俄人治西伯利亞一帶之地。純用武人。故駕駛之術頗得行軍之法。其收效於未經開墾之地。可謂速矣。而其權實在武人之手。余此次自到海參崴以來。未嘗稍有不便。俄國將校待余甚厚。其新報亦極言余此行在敦日俄之好。必當誠實殷勤以待。俄將校等於余。或引觀其城砦。或導游其兵械局。或舉行觀兵之典。或倡設宴會。余甚感其盛意。黑龍總督又與余周旋最密。視余為無上貴賓。我日人駐在彼地者。亦甚誠意款待。余羈旅中得此極可感之情形。豈得不深謝俄國哉。

完

歐洲諸報論俄法同盟

譯日本新報 西九月廿三日

法國拉地卡兒報云。吾人本願同盟復讐。而不冀有太平之約也。苟獨以和為盟。則吾人愛國之心。恐非復從前之切矣。蓋憤慨俄法同盟。在於維持和局也。亞務得利的報云。俄皇既以和局為念。則吾人豈得不思奧而賽斯鹿林之事哉。蓋欲藉此同盟以雪昔日之恥也。英國諸報寂然無聞。唯泰晤士報在法京訪事。發電於本館。具告此事耳。德報殊視為平常。貌為鎮靖。然其中心有猜忌驚愕之念。而不能已。其意謂假令法國有復讐之志。俄皇豈許其妄動干戈哉。然則此盟何益之有。奧國

伯斯的兒路以土報云。此同盟譬猶二人同乘腳踏車。其操縱機括。全在俄皇掌握中也。意國新報云。此同盟未能變化歐洲之現情也。歐洲諸報論俄法同盟約如此。

美國外交

譯大阪朝日報 西九月廿五日

美國今總統麥見尼氏。與前總統苦列務蘭得氏。其於政治之上。所見各異。今總統之於內政。以保護貿易及幣制為要。於外政則有布哇古巴等事。然保護貿易之議。既能行之。而幣制與布哇之事。未有所定。故猶斤斤致力於此也。頃又欲經營古巴。以扶其獨立。豈非合併古巴之先機乎。按此等情形。美國將欲棄前人之志。以侵畧為務。其初欲合併布哇之時。俄報即疾呼云。美國虎視眈眈。即是欲合併古巴之漸也。須與歐洲諸國商議。協力以掣美國之肘。爾來閱數月。俄報遂獲先見之譽。前日本能以布哇之事。挫折美國。特未知西班牙政府。於古巴之事。果能似日本之於布哇焉否也。

論英國在下議院人物續第四十册

譯民友報 西七月廿四日

莫列氏衷懷幽鬱。而與人暢談之際。則又往往展顏微笑。絕無鬱抑之狀。故英國下議院光景。本甚寂寞。得其懽心。亦非容易。氏能如此。亦談論家之巨擘焉。然擬為院

中領袖則必年少英俊。早為議員。閱歷多年。熟悉世故而後可。氏以五十之年入院。則未能熟知政事。又非厚顏之人可比。恐不足操下議院之大權也。余嘗見莫氏演說於院中。一語未發。先吞水一杯。恰似其舌不動粘著口中。莫氏亦自謂非雄辯之家。故當其演說之時。先存此念。而不敢遽發言。莫氏所演說阿爾蘭自主一案。世人稱之以為好演說。余嘗面叩莫氏。莫氏云。極其不好。無怪余演說之不好也。莫氏演說必先筆記其所欲言。語多敷衍。無異哈哥得氏。雖頗為陋習。然妙於文筆者。多陷此窠。固無足怪。特所為如此。則於其演說時。恐不能詞旨暢達。英論風生耳。且演說之法。在乎動聽者之心。莫氏欲動聽者之心。故為大其聲音。巧其態度。不知在下議院如此演說。為最庸劣。現如虞拉得斯頓氏演說。與常人之談論。未嘗異也。而世皆稱為雄辯無比。夫聲音雖大。猶耳語也。豈足以入眾人之耳。以感動其心哉。莫氏演說。實有此失。至其能入人心。而歷久不忘。則未嘗有能出其右者也。莫氏議論精確。語句玲瓏。有金石之聲。可稱文章之美。如其自治案演說。洵絕唱也。或以氏為教徒。而不知實非。氏本懷疑之人。不能樂天。其性情似清教徒。在昔此教徒盛於英國。後率其徒移住美國。而思想卻近倭兒的兒也。意者莫氏之性情學問思辨。皆在於政治之間乎。然則莫氏之於政治。可以概見其如何矣。按倭兒的兒係法國古時名儒。

據畫押。交與董事為憑。股主十人共有五百股分者。同意可以敘稿。當時請商。且尋常董事。及第十九節第二十二節末句各董事。如實不勝任。有十人同意。亦可敘稿聲明。請商辭遣。

三十三。特請大會專商告白所登之要事。不得旁及別事。

三十四。大會議論。以到會過半人數之意定斷。如是否兩半之人數同。由首座定斷。何所從。惟第三節及第四十節。不在此例。公舉各人。用密法初舉。未有過半人數者。即將舉主最多之三人再舉之。倘若此三人所舉。皆仍不得過半人數。即將三人中舉主最多之二人再舉之。若此二人之舉主數相同。則拈鬮定斷之。首座或股主五人同意。欲將別事以密法定斷。亦可。大會議論定斷之語。請官派人來記錄成稿。必有首座及到會之董事總辦畫押。請官蓋印。如股主欲畫押亦可。

六章。實存銀錢利息及存底。

三十五。每年總辦開單。詳載本會產業。即一切存料房屋器具。外欠銀錢之數。及此各數之憑據。俱於除夕送交董事。請其查核。是否相符。此單之內存料。按時價開列。造而未全者。按其已用之工料價開列。房屋機器器具。按每年遞減之價開列。房屋一類。每年至少減價一百分之二。機器器具一類。每年至少減價一百分之三。皆為中

數此時總辦將下年需用若干銀錢添置房屋機器等件及房屋機器本年所列之價較去年減少之數或其減少數有疑而不定者皆一併告知董事以上之單於三月底之前登印於第十一節之新報

三十六按第三十五節已添減而開單之實數減去上年之淨本即為淨利

三十七由董事議定在淨利內提出若干分與各股每年淨利至少以十分之一留備以為將來虧折及添造房屋機器之用此留備者將來如何用之亦董事定斷或總辦按董事所定限內之數用之此留備之數若積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則不必再添若因故支用則必再提補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為止

三十八每年七月一號後各股主可持利票往股會支應所支取所分上年之利息如不在支應所而在他處支利由董事定之支利之處由董事先期登印告白於第十一節所定之新報

三十九利票當年不往支利五年以內仍可照支五年以外不能支取罰入充公

七章 散股折本

四十董事或各股主合有全股五分之一者同意可請大會商議散股折本但必以

到會者之股數四分之三之意定斷期滿續辦如第三節及加添股券皆照此法此

次定斷止論到會者之股數不論每人之股數代人來會者亦同定斷之後必奏請

諭旨允准設有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號所定律法內第二十一

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節之情形亦可按律散股折本折本或與別股會相

合皆照商律辦理

四十一散股折本之辦法由大會議定應舉若干人料理折本及公舉料理之人議

定程則給料理人遵辦皆大會議定或與別股會相合於特請大會時到會股主共

有資本三分之二方可商議依此所到者股分三分之二之人意定斷倘此大到會

股主共有資本不足三分之二則於一月半內再請大會倘到會股主共有資本仍

八章 評論意見不合及更改章程

四十二股主之半如有與他半意見不合或股主與董事意見不合及其事與股會

或散會相干者皆不得涉訟應請公正人評斷必用居住司旦丁之貿易或製造之

人且於原人照律可作見證者兩造所請之二公正人再合請一人若不能議定則

拈鬮定之公正人必在司旦丁會集查核情形兩造或自往司旦丁公正人會中或

派人代往必先信致公正人說明所派者何人公正人請兩造到會必信寄其住家

公正人之議論及定斷。即告知所派代往之人。如未有人到會。則將議論及定斷之語。貼告白於司旦丁之商務公所。作為憑據。此造已定。公正人致信告知。若至期而未有此信。或所請定至多於三十日內。亦必請定公正人致信告知。此造。若至期而未有此信。或所請定與本節之例不合。即由此造再請一人。此一人與前請之一人。仍合請一人。於是三人商議定斷。兩造必皆服從。不得違背。而再涉訟。惟有德國問案章程第一百七十節第二段第一條之情形。乃可不服。而仍涉訟。此節各說。作為會眾立定之合同。不得違背。

四十三添改本章程須董事或股主十人。共有一千股者。可以請商。必於大會期之先。登印告白於第十一節之新報。聲明此次大會。欲請改章程。屆期大會商議之後。亦以到會者之股數四分之一之意定斷。且亦論到會者之股數。不論每人有之股數。與第四十節同。所改定之章程。必奏請諭旨允准。刷次考甫章程云。到會股主共改本章程。而以到會者之股數三分之一之意。以定斷。

九章 雜事

四十四國家可派一官。往股會稽查各事。或專查一事。此官可請董事。或股主大會。其各章程。皆與上同。會集之時。此官可入會聽議。亦可查核帳單。一切文件。及銀錢款目。

四十五本股會必設法。便於工匠人等往教堂。又設書塾。便於工匠人等之子女讀書。所有巡捕捐及地方工程。亦照數遵繳。或不繳捐。而遵部定章程。繳款若干。為建造修理教堂書塾及地方工程。兼貼巡捕之費。刷次考甫章程云。以上一切章程。作為本股會各股主公立之合同。每股皆已付資本十分之一。

諭旨

布王弗里特里諭旨。茲據司旦丁民人呈請。糾立伏耳鏗製造股會於司旦丁地方。以辦三事。其一購買司旦丁左近白來度地方。非而歇得及薄克二人之機器廠鑄鐵廠。鍋爐廠。船廠。更加擴充。其二新建熟鐵廠。汽車廠。船塢。並用船自運需用之工料。其三買賣需用之物料。及製造之各器。送呈章程。求請允准等情。著即按照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所定之律。並所呈章程。事理准其開辦。並將此諭旨。冠於章程之首。交史官記注。令司旦丁新報館登印。通諭知之。

度支尚書芬特海待押

民部尚書西門司押

布王威廉諭旨舊年十二月二十六號據製造工程部刑律部奏稱伏耳鏗股會請將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四月三號欽定章程更改該會已於舊年十二月一號大會商議所更各條定斷附呈茲據該部等查核允協轉奏前來應即准行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正月十三號在栢林布王威廉押

商部尚書憶村伯押

立伯押

諭旨存本部之文書庫今鈔給該股會為憑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正月二十號商部尚書憶村伯押加印

### 續章程

伏耳鏗製造股會添集新股二百四十萬馬克之章程

一原章程第五節所定資本三百萬馬克今欲添集新股資本二百四十萬馬克分作四千股每股六百馬克

二新股票內之號數自五千零一起至九千止並有股主之姓名其號數姓名皆記於股分簿內新股票之背面印此附增章程其格式如乙附件有利票根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利票附之已支一年利後即將利票根換五年之利票滿期五年再

換五年者其利票根及利票內字樣與股票同惟此有新股票字樣耳

三總辦董事酌商將新股票畧為減價俾易於售出但所減不得過十分之一且必全收現銀購買新股票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二月十五號以前付費者計其早付若干時按日給以每年五分之息此新股票減價十分之一之虧空二十四萬馬克及現查得原股會中虧空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七馬克六十分皆自原股本提出故須減原股本十分之二即六十萬馬克如將來查得虧空不及此數則將其所餘者分撥於廠中所存圖樣木樣汽機機器器具等物而減少其價原股本五千股計作二百四十萬馬克每股買回實價作四百八十馬克以實價四百八十馬克字樣刻成一截登印三次告白於第十一節之新報每次相距十餘日請原股主送原股票來加截如不送來不付利息亦不換給利票

四新股票之得便宜者每年分利時如其數不及五分利息則先儘新股票分支五分利息餘者給原股票平分如儘新股票分支尚不及五分則支利若干記於利票於下年補足

五新股票之又得便宜者每年分利時照下之次序一補付新股票上年或前數年所欠之利二支付新股票當年五分之利三支付原股票當年五分之利四尚有餘

存給原新欠各股票平分。但原股票照已減之數分利。不照原費之數。  
 六新股票之及得便宜者。將來如再有虧折。則虧空若至共費本四分之一。即必散  
 股折本。折本時照下之次序。一支付新股票之全價。並前欠五分之利。至散股日止。  
 二支付原股票已減之價。即每股四百八十馬克。三尚有餘存。即給原新二股票。按  
 其定價。即每票四百八十馬克。及六百馬克之數平分。此二節之次序。皆儘前者先  
 付。有餘始付其次者。

七新股票主。可入大會商議定斷。可舉董事。與原股主同。

八原章程及此附章程。無論新原股主。皆當一體遵照。股會一切關係。如虧折等事  
 之後患。亦原新股主一律擔任。嗣後原股新股之利票根。至五年期滿。皆無庸調  
 換。而仍用舊利票根。照給五年之新利票。如舊利票根遺失。必告明董事。待滿一年  
 而後給新利票。如有別人將原人已註遺失之利票根來照領利票。則二人皆不發  
 給。由該二人自行理清。而後發給。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十四號。伏耳鏗製造股會議定更改第十二節之第一段  
 及第五段。一兩總辦外添一總辦。管理造船。文憑仍用二總辦畫押。不必三總辦  
 同押。

百十七號之字據。現在不能作數。韓總領事謂威律師曰。爾說此係保險銀。爾能  
 將保險據呈堂否。威律師曰。如以此辦法。將該據作為一百十七號。亦係保險銀。爾能  
 日。我不能將我字據。爾亦不能呈堂。威律師曰。爾說此係保險銀。爾能  
 該公司開來之帳。其帳亦不能呈堂。威律師曰。爾說此係保險銀。爾能  
 聽之。威律師曰。爾說此係保險銀。爾能  
 即徐委員所借者。我想爾須繳字據。威律師曰。爾說此係保險銀。爾能  
 師曰。爾說此係保險銀。爾能  
 下之字據。是否至一百二十一號為止。威律師曰。爾說此係保險銀。爾能  
 全。問。可。否。請。特。租。船。同。指。出。爾。開。在。借。款。項。內。所。索。之。款。係。按。照。何。條。  
 答。按。照。何。條。索。款。不。應。向。索。然。我。所。索。因。其。扣。留。我。船。毀。壞。我。生。意。耳。問。爾。索  
 五。萬。兩。是。否。因。扣。留。各。船。答。是。問。尚。有。二。萬。三。千。兩。說。係。因。扣。留。索。償。之。款。是  
 否。即。在。此。五。萬。兩。之。內。答。否。問。然。則。爾。所。索。之。五。萬。兩。又。二。萬。三。千。兩。是。否。係  
 因。扣。留。之。故。答。否。二。萬。三。千。兩。我。借。來。駛。行。各。船。其。餘。五。萬。兩。係。因。毀。我。生。意。取。我  
 聲。名。問。爾。是。否。先。曾。說。過。爾。所。索。之。二。萬。三。千。兩。係。因。扣。留。之。故。答。是。因。扣  
 借。故。我。須。借。此。二。萬。三。千。兩。問。爾。是。否。又。說。過。該。二。萬。三。千。兩。係。因。扣。留。之。故。答。是。因  
 款。有。許。多。係。借。來。做。生。意。問。爾。是。否。又。說。過。該。二。萬。三。千。兩。係。因。扣。留。之。故。答。是。因  
 爾。想。不。有。若。干。為。做。生。意。問。爾。是。否。又。說。過。該。二。萬。三。千。兩。係。因。扣。留。之。故。答。是。因  
 十。箇。月。內。之。用。度。答。是。我。之。生。意。被。毀。我。必。設。法。過。度。問。爾。是。否。又。說。過。該。二。萬。三。千。兩。係。因。扣。留。之。故。答。是。因  
 帳。計。二。千。七。百。六。十。九。兩。六。錢。六。分。答。是。問。爾。是。否。又。說。過。該。二。萬。三。千。兩。係。因。扣。留。之。故。答。是。因  
 此。是。經。理。人。全。帳。問。但。係。三。船。之。帳。與。別。事。不。涉。答。是。問。爾。是。否。又。說。過。該。二。萬。三。千。兩。係。因。扣。留。之。故。答。是。因  
 十二。號。威。律。師。補。繳。一。百。七。十。七。號。之。字。據。並。稱。該。字。據。係。六。七。兩。月。分。云。云。惟。該  
 字。據。查。得。係。甯。州。船。之。據。仍。如。前。聽。之。問。再。爾。所。交。出。此。等。字。據。是。否。即。係。蕪。湖  
 經。理。人。帳。四。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之。票。據。答。是。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  
 月。一。號。一。係。十。一。月。十。四。號。當。即。呈。堂。編。列。一。百。二。十。三。號。韓。總。領。事。謂。所。呈。二  
 字。據。數。目。相。符。邊。列。士。曰。前。途。係。如。此。交。來。威。律。師。曰。一。係。十。一。月。一。號。一。係。十  
 担。律。師。曰。是。否。相。符。威。律。師。曰。我。想。是。符。威。律。師。曰。該。經。理。人。如。此。交。來。韓。總。領。事。曰。  
 一。月。十。四。號。日。期。二。紙。並。不。相。符。担。律。師。復。問。邊。列。士。曰。是。否。尚。有。煙。台。經。理。人。帳  
 我。想。可。以。表。白。惟。須。時。甚。多。担。律。師。復。問。邊。列。士。曰。是。否。尚。有。煙。台。經。理。人。帳



答是問其數是否一千一百五十三錢八分  
 四號問是尙有牛莊經理人帳答是問其數是否一百九十一兩八錢又  
 三十二兩一錢答是當即呈堂編列一百二十五號問所索三千六百兩原款  
 如何說法答有一船板覆沉此款係無郵淹死之華人屍親專候輪船交還原告  
 一俟開行即須領此郵款答納律師曰此款全恃此案如何了法担律師曰爾意  
 是否現在爾不索此答如爾將船收回我須索此問爾須自定主意三千六百  
 兩一索問然則爾不索此款矣答爾可將此款刪去惟將來輪船一開行屍親即  
 來索問然則爾不索此款矣答是威律師曰此款可刪乎威律師曰可問因江  
 甯船被扣裝貨華人是否向爾索銀四千兩答是威律師曰此款可刪乎威律師曰  
 當即呈堂編列一百一十六號威律師稱我見歐子勃伊說伊因礦務將北上故  
 邊列士供畢如歐子勃仍在滬上如担律師不允盤問耳來船主我請傳伊質訊  
 問江甯被扣華客所索四千兩是否係總數答伊當可到威律師曰是担律師  
 說不願來中國公堂問此係確數是否非臆度之數答是惟向有糖數性留在  
 文漢口一帳計有九十三頁之多担律師曰各帳均須譯作華文公堂業已論將  
 承審官焉能明白況爾所開各項被告之意何必付給威律師曰然則譯作華文  
 來各船吃虧若干其信內已載明數目担律師曰漢口帳有九十三頁之多是否  
 百六十九兩為數甚巨爾來此索追款項公堂業已論將呈堂字據譯作華文  
 律師問承審官編列一百二十二號之漢口帳有九十三頁之多是否必須譯作華  
 文蔡道台日須有譯文韓總領事曰然則公堂已論定非譯文不可担律師  
 日原告稟中所索之款須呈字據除編列一百九十一及十一十二等號又一百二十  
 號各字據尙有未全之處又一百一十七號業已刪除外餘均完備威律師謂担律  
 師曰尙未齊另有原告稟據爾所說之事該原告尙有字據呈堂以證其供担律  
 師曰他人或尙有字據目前姑不提又謂邊列士所供本律師稱不多加盤問茲不  
 一事請為公堂陳之初此案訊問之時本律師請將武甯船日記簿呈堂威律師不  
 從稱原告因船主福勒司於日記簿內記載謊言現在德甯船日記簿呈堂威律師  
 能將日記簿呈繳威律師曰我未說此担律師曰邊列士曾說此

我曾說過我仍如此說法担律師曰此說無非欲壞船主福勒司聲名緣原告知  
 福勒司將為被告見證故有此說此案已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號經德  
 函均係德文然我譯英文其判曰上海大德領事署署堂諭邊列士其堂判及信  
 在日記簿內載虛言一案查被告係武甯船主於正月十七號及十七號之後數日因  
 載稱是日邊列士上船云云而邊列士則稱正月十七號及十七號之後數日伊因  
 患目疾並未出門豈能上船並謂該船主所載不實故意虛言申請查辦前來查日  
 記簿內所載不實一說被告辯駁不認本公堂研訊之下查得實情如下凡人上  
 船喫飯管事向來記帳查前武甯管事李高耀之帳知邊列士於十七號一日確曾  
 上船並用午飯而其帳簿所登皆係前管事李高耀之帳又武甯船正管輪歐子勃及二管輪  
 麥根士與該管事所供相同亦稱七月七號邊列士曾上船喫中飯並飭令被告開  
 送船上薪工單又查歐子勃係原告正算開薪工單見證乃稱正月十八號午前伊赴邊列士  
 寫字房見邊列士與被告正在算開薪工單開單邊列士始回住宅云云以上各供  
 固屬可信即古柏醫士所供亦並不與之相背醫士稱本年正月十七號出門與否非伊所知  
 列士醫士目疾確曾勸伊不可出門然邊列士於正月十七號出門與否非伊所知  
 云云是所控記載不實毫無憑據而邊列士所言與見證所供却全相反所有邊列  
 士控告福勒司一案應著撤銷不理此判又其前日商人邊列士控告貴船主記載  
 不實一案業已註銷不理所有堂判附送警收德總領事斯多勃爾具担律師讀畢  
 將德字原文呈堂威律師曰担律師所述係我所說之事前我所說無非欲將呈  
 堂之日記簿取出備用今担律師將堂判一層蓋欲使人疑邊列士所言不實耳  
 然此案與我毫不干涉公堂閣畢將原伴擲還福勒司邊列士曰此案並未審問  
 我應說明威律師曰何屑辯論問至此中西官退堂訂七月二十八號午前十  
 點半鐘復審於七月二十九日復由中西官開堂集訊担律師請將前未全之字  
 信隆租船案於七月二十九日復由中西官開堂集訊担律師請將前未全之字  
 據補繳當照繳數紙邊列士謂劉姓處借來之款即編列一百二十號之字據伊  
 前說劉係出仕今知劉姓實係上海買辦合聲明之威律師稱有許多字據伊已  
 譯作華文伊尙須請取用字據數紙並謂有祥生廠帳內均係機器名目擬請熟悉  
 此道者照譯担律師稱最妥之法公堂准其取用論令威律師於退堂之時交還  
 再准取用若干紙威律師然之担律師復問邊列士曰二萬五千兩一除除一  
 萬二千六百二十兩外尙有一萬二千四百兩我前問爾能否將票據繳呈爾答能



未交票據但將伊所欲知之事告知 問爾是否准徐委員之姪到爾寫字房將爾  
 喫虧若干算出伊始得此細帳 答是 問爾屢次電稟督憲及會道台爾曾否提  
 及爾所索之定數並提及須照付後方能交船 答否然電中曾說須付所墊之款  
 問此是否即係註銷二合同所須償費 答是 問然則並無定數 答無 問  
 爾所索之五萬六千兩自八月二十一號之後曾否將所索之款分列各項送交  
 被告 答有 問此後爾曾將所索之單送交被告 答是 問我親自算交索款八  
 月二十三號之後我意在爾進稟之前 答是 問何日 答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十月或十一月 問其時索若干 答我索進稟之前索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然本年正月十三號雷稅司屬我將索款送去我即照送乃雷稅司正擬將索款付  
 我又被上海道阻止未成 問所索共計若干 答擔承各款計三萬五千七百三  
 十一兩三錢加經理人帳及借款總共計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兩九分  
 日我想邊列士有一華文鈔底 担律師曰此係邊列士交雷稅司所索之單我但  
 要所索三項總數而已 韓總領事謂担律師曰爾問所索總數若干邊列士答以  
 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兩九分云云其詳細究竟要否茲爾試問其總數如何核成  
 担律師曰我不問如何核成我但要知道其三項之總數 邊列士曰其總數如下  
 擔承各款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兩四錢借款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六兩九分索款  
 四千兩狀費經理人帳暨撤去客人上船之所七十八兩三分 問此單爾是否交雷  
 稅司 答是伊正擬照付被上海道阻止 問此數是否一包在內 答是 問除九萬餘兩之  
 外是否餘均作註銷合同償款 答是 問所索四項計九萬兩其註銷合同償款  
 計三萬兩是否共計十二萬兩 答是 問爾說此款雷稅司願照付 答是 問爾  
 上海道阻止 問爾知雷稅司查核帳目是否否雷稅司告爾說不必查帳即可付  
 銀 答否我聞諸我之律師 威律師曰我擬不請雷稅司來案我自己亦不願為  
 證邊列士可說伊知有人如此議過 韓總領事曰威律師所說甚是我邊列士但稱  
 如此議法亦可其從何處聽來可不必說 問雷稅司願付銀是否伊告知爾 答  
 否 問爾則爾從他人處聽來 答是 問爾知雷稅司曾查帳否 答我知伊曾  
 查 問爾交雷稅司索款至伊允爾照付其間相隔幾時 答我想約一禮拜或  
 十二天後 問其時該單是否留在雷稅司處 答大約是留在伊處 問伊知照  
 願付之前伊曾查帳否 答我想查過 問爾說雷稅司願付又說上海道阻止爾



